

卢龙县人民政府

卢龙县人民政府 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监察我县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问题整改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我县于2023年9月19日接到贵局对我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下发的《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冀非煤安全监察四建议〔2023〕34号）后，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立即责成县应急局牵头，会同县资源规划局等有关部门对照问题逐问题进行做好整改，相关材料经县领导审定后及时反馈。现将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有差距方面。县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10月8日对相关单位和乡镇政府下达了《关于报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总结报告的通知》，收集相关部门及涉矿乡镇工作开展情况，并按季度进行研判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安排部署下步工作。当前，我县矿山全部处于停产停建状态，按照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落实进行周巡查、全覆盖式巡查检查机制，共累计巡查520家次，发现一般问题88条，现已全部整改完毕。

（二）对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管控不到位方面。按照省安委办下发的《关于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文件要求，县安办和县

应急局于2023年9月21日分别对县发改局和县供电公司下达了《关于切实做好停产停建非煤矿山限电管理的通知》，并联合县供电公司和涉矿乡镇，共同对我县露天矿山采取了切断动力电的措施，要求电力部门每月向县应急管理局报送地下矿山用电量，建立了长效机制，实施动态监测，根据统计，此次联合断、限电行动，共切断动力电变压器13个，贴封条35张。

（三）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职责落实有差距方面。1. 根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非煤矿山综合治理条例》等文件，经县政府领导研究，已立行立改，我县安委会印发通知文件，现已明确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非煤矿山领域的监管职责；明确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非煤矿山改、扩建工程的设计文件备案和实施情况的监管职责。2. 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矿安〔2022〕70号）文件要求，县安委办制定印发了《卢龙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的通知，弥补了在非煤矿山领域协调联动机制的空白。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关闭退出的矿山进行了说明，我县7家退出矿山由于政策性原因由省资源部门同意，吊销了其采矿许可手续，并进行了公示，同时市审批局也对其中矿山进行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4.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针对巡查检查台账无被检查企业基本情况、无被检查单位签字和照片情况进行了专项整改，安排专人进行拍照，补签的记录台账已归档保存。5.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大队每季度结合矿产卫片图斑和检查情况进行了形势分析研判。6.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进行了上半年开展乡镇自然资源领域执法情况检查和评价的工作报告。

二、进一步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

(一)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非煤矿山安全工作。坚定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落实好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矿山安全风险研判，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 狠抓工作落实，加强对停产停建非煤矿山的安全监管。我县矿山全部处于停产停建状态，下一步将按照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要求，强化周巡查、全覆盖式巡查检查机制，抓好问题查改工作。做好停产停建矿山断电、限电管理，实施露天矿山进入采场和地下矿山进口封闭。全面排查矿山企业监控视频运行情况，对矿山企业重点部位确保实施有效监控。加大巡查检查力度，采用明察暗访和适时开展夜查的方式，严防矿山企业明停暗开，擅自组织生产建设。畅通重要灾害性天气预警发布渠道，确保各矿山企业能够及时收到信息，及时准备，有效防范各类灾害发生。

(三) 压实监管责任，提升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效能。我县先后制定印发了《卢龙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卢安〔2023〕4号）和《卢龙县关于开展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文件，明确了各单位和属地乡镇的安全监管责任，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每季度和每半年组织执法情况和评价的工作评估，县安办建立了非煤矿山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并坚持执行周巡查、全覆盖的方式进行停

产停建矿山巡查，有效确保了非煤矿山监管工作的运行和管理。县应急局专题召开安全生产工作执法工作培训会，分行业进行了政策解读和执法工作流程，有效的提升了处于安全生产执法一线的执法人员业务能力。



卢龙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贯彻落实《秦皇岛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第一季度总结报告

根据《秦皇岛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秦安办[2022]63）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认真学习文件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各项文件要求，依托省、市文件，制定了我县的专项整治方案《卢龙县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卢安办联发[2023]1号），并立即展开了有关行动，现将底数摸排阶段工作报告如下：

一、安排部署阶段

根据上级文件指示要求，我县制定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召开了全县的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县委常委、副县长李向华做了重要讲话，并对此次专项行动提出了要求，为此次专项整治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强有力的政府保障。

二、行动开展情况

我县矿山现处于停产停建状态，依据此次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和“春节、两会”等特殊时间节点，在对矿山企业进行停产停建期间安全巡查时对矿山企业开展底数摸排，对矿山企业的证照有效期、审批手续、生产规模等进行了摸底调查，经过摸排，我县矿山企业虽处于停产停建状态，但均有人负责安全工作，2022年度，接受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家会诊”，开展过重大隐患自查，虽有部分矿山安证处于续证待办状态，但都属于大型矿山，可以正常办理安证取证、续证手续。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文件指示精神，严格管控，强化监督，下狠手、出重拳，深入开展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工作，大幅提升非煤矿山安全保障能力，促进全县非煤矿山安全形势从根本上彻底稳定好转。

卢龙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3月31日



卢龙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贯彻落实《秦皇岛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第二季度总结报告

根据《秦皇岛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秦安办[2022]63）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认真学习文件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各项文件要求，依托省、市文件，制定了我县的专项整治方案《卢龙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卢安办联发[2023]1号），并立即开展了有关行动，现将集中整治阶段工作报告如下：

一、安排部署阶段

根据上级文件指示要求，我县制定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召开了全县的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县委常委、副县长李向华做了重要讲话，并对此次专项行动提出了要求，为此次专项整治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强有力的政府保障。

二、行动开展情况

我县矿山现处于停产停建状态，依据此次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和“五一、端午”等特殊时间节点，前期对矿山企业开展了底数摸排，并进入了集中整治阶段。按照方案要求，各矿山企业从本身生产系统、设施设备等各个环节进行了检查排查，并建立了《矿山企业自查情况表》。各相关部门、各涉矿乡镇对矿山企业全面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并要求涉矿乡镇在“暑期”关键节点对矿山企业加大巡查频次，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严查严改的原则，对各类问题建立了台账，并逐项落实整改到位。现在我县根据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牵头的横切式开采方案稳步推进。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文件指示精神，严格管控，强化监督，下狠手、出重拳，深入开展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工作，督促矿山企业全面彻底的对本企业生产系统、设施设备、工艺环节、作业现场，作业岗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仔细检查排查，重点检查各矿山企业在自查自改中查出的各类隐患问题台账，查看是否逐项落实了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人，确保及时整改到位，通过此次专项整治，大幅提升非煤矿山安全保障能力，促进全县非煤矿山安全形势从根本上彻底稳定好转。

卢龙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6月29日



卢龙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贯彻落实《秦皇岛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第三季度总结报告

根据《秦皇岛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秦安办[2022]63）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认真学习文件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各项文件要求，依托省、市文件，制定了我县的专项整治方案《卢龙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卢安办联发[2023]1号），并立即开展了有关行动，现将集中整治阶段工作报告如下：

一、安排部署阶段

根据上级文件指示要求，我县制定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召开了全县的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县委常委、副县长李向华做了重要讲话，并对此次专项行动提出了要求，为此次专项整治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强有力的政府保障。

二、行动开展情况

我县矿山现处于停产停建状态，依据此次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和时间节点，前期对矿山企业开展了底数摸排和集中整治，现进入了督导检查阶段。结合我县开展的非煤矿山企业“专家会诊”和2023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等活动，对全县矿山企业进行了全覆盖、大起底式的停产停建督导检查，根据统计，第三季度共检查发现一般问题49项，无重大隐患，下达整改督办函13份，在专家的把关验收下，现已全部完成了整改。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文件指示精神，

严格管控，强化监督，下狠手、出重拳，深入开展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工作，并结合露天矿山“横切”式开采方案，督促企业尽快完成整改，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安全生产许可手续，以到达复工复产的目的。对于我县现有的3家地下矿山，虽属于小型矿山，但均在探储作业，在达到中型规模以上后，履行相关复产复工相关工作，我局也在及时跟进进度情况督促企业加快进度，合法开工生产。

卢龙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9月29日



卢龙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卢龙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停产停建非煤矿山限电管理 的通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县现有矿山企业 12 家（名单附后），现均处于停产停建状态，为切实履行好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 号）和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制定的《关于切实做好非金属露天矿山“横切”式开采相关工作的函》（冀自然资字[2023]98 号）文件要求，积极推动我县矿山企业高质量发展，统筹资源开发与安全生产，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现将矿山企业限电管理通知如下：

一、露天矿山断电管理

我县露天矿山共 9 家，根据省安委办的《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 号）文件中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措施第四条规定：“电力部门要加强对停产停建非煤矿山的限供电管理，对于不需要通风排水的，一律停供动力电；”和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防范措施第四条规定：“完全停产停建的非煤矿山要切断动力电供配电装置；”。

二、地下矿山限电管理

我县地下矿山 3 家，根据省安委办的《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

号)文件中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措施第四条规定:“对于需要维护的,应认真核准其正常通风、排水或整改所需用电量,严格按核准的用电量控制用电负荷,严禁超额供电”和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防范措施第四条规定:“涉及维护工程用电的企业,要及时向电力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维护或整改工程用电时间、用电地点和拟用电量”。

三、矿山限电管理措施

1. 对停产停建的9家露天矿山,一律停供动力电,切断矿山入料口(破碎口)处动力电线路,保留生活用电。

2. 对停产的3家地下矿山,限电管理,核准其正常通风、排水所需用电量,控制用电负荷,严禁超额供电,保留生活用电。

3. 每月向应急部门提供各矿山动力电用电量统计,实行动态监测,如发现超额用电或其他违法行为,及时通报。

联系人:张什超 16630593503

卢龙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

办公室

矿山企业名单

一、露天矿山：

秦皇岛武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门镇）

卢龙县鑫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陈官屯镇）

秦皇岛松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刘家营乡）

秦皇岛银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刘家营乡）

卢龙县鑫冠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刘家营乡）

卢龙县安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刘家营乡）

卢龙县翅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刘家营乡）

卢龙县钰华工贸有限公司（刘家营乡）

卢龙福鹏白云石有限公司（刘家营乡）

二、地下矿山

卢龙县鑫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门镇）

卢龙县庆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木井镇）

卢龙县鑫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双望镇）

卢龙县应急管理局

卢龙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切实做好停产停建非煤矿山限电管理的 函

卢龙供电公司：

我县现有矿山企业 12 家（名单附后），现均处于停产停建状态，为切实履行好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 号）和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制定的《关于切实做好非金属露天矿山“横切”式开采相关工作的函》（冀自然资字[2023]98 号）文件要求，积极推动我县矿山企业高质量发展，统筹资源开发与安全生产，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现将矿山企业限电管理通知如下：

一、露天矿山断电管理

我县露天矿山共 9 家，根据省安委办的《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 号）文件中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措施第四条规定：“电力部门要加强对停产停建非煤矿山的限供电管理，对于不需要通风排水的，一律停供动力电；”和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防范措施第四条规定：“完全停产停建的非煤矿山要切断动力电供配电装置；”。

二、地下矿山限电管理

我县地下矿山 3 家，根据省安委办的《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 号）文件中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措施第四条规定：“对于需要维护的，应认真核准其正常通风、排水或整改所需用电量，严格按核准的用电量控制用电负荷，严禁超额供电”和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防范措施第四条规定：“涉及维护工程用电的企业，要及时向电力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维护或整改工程用电时间、用电地点和拟用电量”。

三、矿山限电管理措施

1. 对停产停建的 9 家露天矿山，一律停供动力电，切断矿山入料口（破碎口）处动力电线路，保留生活用电。

2. 对停产的 3 家地下矿山，限电管理，核准其正常通风、排水所需用电量，控制用电负荷，严禁超额供电，保留生活用电。

3. 每月向应急部门提供各矿山动力电用电量统计，实行动态监测，如发现超额用电或其他违法行为，及时通报。

联系人：张什超 16630593503

卢龙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矿山企业名单

一、露天矿山：

秦皇岛武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门镇）

卢龙县鑫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陈官屯镇）

秦皇岛松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刘家营乡）

秦皇岛银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刘家营乡）

卢龙县鑫冠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刘家营乡）

卢龙县安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刘家营乡）

卢龙县翅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刘家营乡）

卢龙县钰华工贸有限公司（刘家营乡）

卢龙福鹏白云石有限公司（刘家营乡）

二、地下矿山

卢龙县鑫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门镇）

卢龙县庆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木井镇）

卢龙县鑫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双望镇）



经度: 118.944563

纬度: 40.132763

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

631县道东风村

时间: 2023-10-09 11:24:29

海拔: 0.0米

天气: 🌤️ 14 ~ 22°C 西北风



时间: 2023.10.11 10:27

天气: 晴 15°C

地点: 青龙满族自治县 · 青龙满族自治县

海拔: 222.9米

经纬度: 40.151598°N, 118.941246°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水印 RNTXBEA831MDL5



卢龙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卢龙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明确《卢龙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部 分单位非煤矿山领域监管职责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各单位职责范围，卢龙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于2020年制定印发了《卢龙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卢安[2020]8号），2023年9月份，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来我县检查时，对我县下达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冀非煤安全监察四处[2023]34号），提出在责任清单中未明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非煤矿山行业领域的监管职责和未明确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非煤矿山改、扩建工程的设计文件备案和实施情况的监管职责问题，现根据相关文件和整改建议进行明确：

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非煤矿山行业领域的监管职责。

根据《卢龙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卢安[2019]9号）《卢龙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卢安[2020]8号）确定的职责范围，做好如下工作：

1. 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燃气工程的监督检查。

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非煤矿山改、扩建工程的设计文件备案和实施情况的监管职责。

1. 加强非煤矿山改、扩建工程设计文件的备案管理，并对设计文件实施情况进行监管管理。

卢龙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3日



卢龙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卢龙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卢龙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工作 协调联动机制》的通知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供电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矿安〔2022〕7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卢龙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卢龙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3日



卢龙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工作 协调联动机制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建立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委会的调度、监督下，县直有关部门建立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在落实责任、各司其职、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等方面实行协调联动。

第三条 建立非煤矿山综合监管联络员及联席会议制度。对矿山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通过不同形式的专题会议研究、协调、解决。

（一）非煤矿山综合监管联络员制度。

1. 联络员的组成：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供电公司的相关内设机构负责人担任联络员。

2. 联络员的职责：出席非煤矿山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向本单位分管领导汇报有关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有关意见；加强与有关单位的联系，协调处理涉及本单位有关非煤矿山综合监管事项；掌握本单位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及时通报有关非煤矿山综合监管信息。

（二）非煤矿山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

1. 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解决涉及非煤矿山采矿权出让、矿业秩序、安全生产、矿山及尾矿库综合整治、行政许可、打非治违、取缔关闭、联合检查和执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2. 联席会议的召集人为协调联动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联席会议的参加人为协协调联动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和联络员。

3.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也可以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适时召开。会议召集单位应当提前发出会议通知，做好会议记录，各协调联动成员单位必须安排有关人员按时参加。

第四条 非煤矿山项目开工前，必须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取得《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非煤矿山企业取得采矿许可后，应及时通报县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因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申请供电的，县发改、供电公司应当主动查验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未取得《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的一律不予供电。

第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对未批先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拒不执行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发改部门，电力公司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及时采取停止供电措施。

存在问题整改后，生产经营单位可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书面告知供电公司恢复供电。

第六条 对存在未批先建、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拒不整改以及因此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纳入“黑名单”管理；各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向社会公布并通报有关部门，在项目立项、行政审批、享受财政补贴和政策性资金、投融资、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采矿权取得以及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出入境、授予荣誉等方面依法严格限制。

第七条 对县政府决定依法关闭的生产经营单位，县应急管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相关行政许可证照。

第八条 将有关部门执行安全生产工作联动机制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第九条 对安全生产联动机制不重视、执行不力的部门，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因此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依法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县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对非煤矿山工作联动机制执行情况进行督导调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卢龙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卢龙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督导我县 非煤矿山工作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 9 月份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矿安冀办[2023]12 号）文件要求，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于 9 月 12 日至 14 日对我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并对我县下达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冀非煤安全监察四建议[2023]34）号，现将该建议书整改问题转发你局，请你局对照建议书附件中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存在问题第（五）、（六）、（七）、（八）四项问题，抓紧时间整改，于 10 月 12 日前将整改资料报送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15 房间。

联系人：张什超 联系电话：16630593503

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冀非煤安全监察四建议[2023]34 号）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存在的问题清单

卢龙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7 日



附件 1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有差距

(一)未按照《河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若干措施》(冀安委办〔2022〕46号)要求,及时总结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季度工作。

二、对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管控不到位

(二)电力部门未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要求,核准正常通风、排水矿山所需用电量,并按核准的用电量控制用电负荷。

三、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职责落实有差距

(三)《卢龙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卢安〔2020〕8号)文件中未明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非煤矿山行业领域的监管职责;未明确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非煤矿山改、扩建工程的设计文件备案和实施情况的监管职责。

(四)未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矿安〔2022〕70号)要求建立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联动工作机制。

（五）非煤矿山关闭退出验收资料不完整。卢龙县正德矿业有限公司、卢龙县首钢白云石矿有限公司等 7 家非煤矿山关闭退出验收资料中缺少资规、环保、公安、应急、供电等部门的验收意见，缺少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六）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巡查检查工作不规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巡查检查台账中无被检查企业的基本情况，无被检查单位的签字确认和现场检查照片。

（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未每季度开展一次矿产违法案件形势研判，及时发现和整治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八）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上半年未对乡镇（街道）矿产执法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

卢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卢龙县非煤矿山关闭退出的情况说明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我县政策性对7家非煤矿山进行关闭。其中卢龙县金刚铁矿、卢龙县卧牛山石矿、卢龙县广泰石矿、卢龙县鹏程石矿、卢龙县东飞矿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由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发布了注销采矿许可证的公告；卢龙县正德矿业有限公司、卢龙县首钢白云岩矿于2022年6月30日由卢龙县人民政府发布关闭矿山企业的通告。

卢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0月13日



卢龙县人民政府

卢龙县人民政府 关于注销卢龙县正德矿业有限公司、卢龙县 首钢白云石矿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的函

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处：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政策性关闭矿山采矿权许可证注销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157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矿山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38号）相关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卢龙县正德矿业有限公司、卢龙县首钢白云石矿有限公司共2家矿山企业进行关闭。我县已在秦皇岛日报发布《卢龙县人民政府关于关闭矿山企业的通告》（2022）7号，卢龙县正德矿业有限公司、卢龙县首钢白云石矿有限公司自行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责任。

请贵厅注销卢龙县正德矿业有限公司、卢龙县首钢白云石矿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

此函。

附件：《卢龙县人民政府关于关闭矿山企业的通告》
（2022）7号



2022年8月2日

卢龙县人民政府

卢龙县人民政府 关于关闭矿山企业的通告

(2022) 7号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政策性关闭矿山采矿权许可证注销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157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矿山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38号)相关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卢龙县正德矿业有限公司、卢龙县首钢白云石矿有限公司共2家矿山企业进行关闭,现予以通告。

关闭矿山基本信息

序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开采矿种
1	卢龙县正德矿业有限公司	卢龙县正德矿业有限公司	C1300002010121120092158	油页岩
2	卢龙县首钢白云石矿有限公司	卢龙县首钢白云石矿有限公司	C1303002010126120094835	熔剂用石灰岩

矿山企业要自觉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生态环境修复、水土保持等法定义务,配合做好矿山关闭工作。县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证照注销等相关工作,并督导矿山企业履行好法定义务。



关于注销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0-10-27 10:57 信息来源：矿业信息 访问量：731 字体：【大】 【中】 【小】

关于注销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政策性关闭矿山采矿许可证注销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574号）相关规定，卢龙县广泰石矿等12采矿许可证已注销，现予以公告。

12已注销的采矿许可证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矿山名称	许可证号	权利人	注销前
1	卢龙县广泰石矿	C1303002010127120000040	卢龙县广泰石矿	合法
2	卢龙县顺源石矿	C1303002009077120000005	卢龙县顺源石矿	合法
3	卢龙县峰台山石矿	C1303002009077120000004	卢龙县峰台山石矿	合法
4	秦皇岛广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C1303002009077120000000	秦皇岛广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合法
5	卢龙县卢龙县山上曹家庄铁矿	C1300002011002110111127	卢龙县顺源石矿有限公司	合法
6	代州县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	C1300002009082120001295	代州县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	合法
7	卢龙县顺源石矿有限公司	C13030020090771200000197	卢龙县顺源石矿有限公司	合法
8	卢龙县金顺石矿	C130000201012211000446	卢龙县金顺石矿	合法
9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蔚州铁矿	C1400002010121120000005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口
10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蔚州铁矿	C100002011001110110007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口
11	开滦集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蔚州铁矿	C1300002010001120113100	开滦集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德
12	开滦集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蔚州铁矿	C1300002010001120113100	开滦集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德



扫一扫用手机打开该网页

上一篇：关于注销抚宁县上平山麻石矿磁石矿等16个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下一篇：关于注销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分享

保护视力色：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关于本站 | 政府网站建设

主办单位：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技术支持：厅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1300000044

地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30号 邮编：050051 京公网安备13010402001786 冀ICP备06002006号

建议使用169.0以上浏览器或兼容浏览器，分辨率1280*720以上，网速建议 5771544

官方微博

公众微信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依法注销抚宁县祺民商贸有限公司山上营超贫磁铁矿等6家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第20号）和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停产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后重新申领有关事宜的通知》（冀应急函〔2019〕144号）相关规定要求，依据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12月17日提交我局《关于依法注销抚宁县祺民商贸有限公司山上营超贫磁铁矿等6家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函》的具体注销企业名单，现对抚宁县祺民商贸有限公司山上营超贫磁铁矿等6家长期停产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已超期的非煤矿山企业（含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予以注销。

1. 抚宁县祺民商贸有限公司山上营超贫磁铁矿露天开采，安全生产许可证号为：(冀)FM安许证字〔2017〕秦200220号；

2. 抚宁县兴盛矿业有限公司（露天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号为：(冀)FM安许证字〔2013〕秦延310075号；

3. 卢龙县卧牛山石矿（露天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为:(冀)FM安许证字〔2016〕秦延301953号;

4. 秦皇岛市东飞矿业有限公司(露天矿山),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为:(冀)FM安许证字〔2017〕秦延310097号;

5. 青龙满族自治县天兴矿业有限公司蒲杖子铁矿①号矿体(露天矿山),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为:(冀)FM安许证字〔2016〕秦延210024号;

6. 昌黎县昌鑫铁矿石加工有限公司尾矿库,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为:(冀)FM安许证字〔2016〕秦延815028号。

请各县区政府立即组织收回注销后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能, 严防企业无证非法生产, 杜绝各类事故发生。请各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职, 加强对注销后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管工作, 立即停止供电、供水、供应火工品等, 严防非法生产, 确保安全稳定。

特此公告。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1月4日

抄送: 昌黎县人民政府、卢龙县人民政府、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抚宁区人民政府、海港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电业局

100
100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依法注销昌黎县德龙矿业有限公司 等6家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20号,2015年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订)和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停产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后重新申领有关事宜的通知》(冀应急函〔2019〕144号)之规定,依据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1月11日提交我局《关于依法注销昌黎县德龙矿业有限公司等6家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函》中具体注销企业名单,现对昌黎县德龙矿业有限公司等6家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予以注销。

1、昌黎县德龙矿业有限公司(地下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号为:冀FM安许证字〔2020〕秦延011051号;

2、秦皇岛市富贵鸟矿业有限公司马尾沟铁矿(露天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号为:(冀)FM安许证字〔2017〕秦200215号;

3、青龙满族自治县天驰矿业有限公司秋子沟一采区(II



采坑)(露天矿山),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为:(冀)FM安许证字〔2017〕秦延210007号;

4、卢龙县首钢白云石矿有限公司(露天矿山),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为:(冀)FM安许证字〔2016〕秦延310074号;

5、青龙满族自治县天源矿业有限公司恒信铁选厂尾矿库,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为:(冀)FM安许证字〔2017〕秦延814038号;

6、青龙满族自治县晶鑫铁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为:(冀)FM安许证字〔2017〕秦延815053号。

请各县区政府立即组织收回注销后非煤矿山企业的各类证照, 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能, 严防企业无证非法生产, 杜绝各类事故发生。企业不再生产的, 由各县区政府立即启动关闭程序, 按期组织关闭。企业计划继续生产的, 按规定程序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请各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职, 加强对注销后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管工作, 立即停止供电、供水、供应火工品等, 严防非法生产, 确保安全稳定。

特此公告。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1月12日

抄送: 昌黎县人民政府、卢龙县人民政府、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抚宁区人民政府、海港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秦审批（2019）27号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注销昌黎县运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等 39 家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通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20号，2015年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订）和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停产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后重新申领有关事宜的通知》（冀应急函[2019]144号）相关规定要求，依据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2019年9月4日提交我局《关于提请注销长期停产的昌黎县运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等39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函》的具体注销企业名单，现对昌黎县运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等39家长期停产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已超期的非

煤矿山企业（含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予以注销。（名单见附件）

请各县区政府立即组织收回注销后非煤矿山企业的各类证照，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能，严防企业无证非法生产，杜绝各类事故发生。企业不再生产的，由各县区政府立即启动关闭程序，按期组织关闭。企业继续生产的，按规定程序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请各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职，加强对注销后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管工作，立即停止供电、供水、供应火工品等，严防非法生产，确保安全稳定。特此公告。

附件：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企业名单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9月6日

抄送：昌黎县人民政府、卢龙县人民政府、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抚宁区人民政府、海港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印发

附件

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乡(镇)村(庄)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矿山(露天、地下)尾矿库(山谷、平地、头坝.....)	矿种或尾矿库等级	审批部门
1	昌黎县远达石材有限公司	昌黎县东各庄镇小樊各庄村北武山	李建瑜	15203350666	2014.10.17-2019.10.17	2014.8.30-2017.8.29	露天	建筑石料用灰岩	市安监局
2	昌黎县青山石材有限公司	昌黎县东各庄镇小樊各庄村北武山	李久安	15033573888	2013.3.22-2018.3.22	2014.4.8-2017.4.7	露天	建筑石料用灰岩	市安监局
3	昌黎县秀岭矿业公司	昌黎县东各庄镇小樊各庄村	王建军	13722565222	2014.9.4-2019.4.3	2013-03-20-2016-03-19	露天	建筑石料用灰岩	市安监局
4	抚宁县马各庄信诺矿业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茶棚乡马各庄村	李连振	13463388555	2019.9.1	2014.12.26-2017.12.25	露天	制灰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	市安监局
5	抚宁县鸿运矿业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茶棚乡茹各庄村	李佳兴	13780387888	2021.3.2	2015.5.23-2018.5.22	露天	制灰用石灰岩	市安监局
6	卢龙县石门镇金脱沟石矿	卢龙县石门镇贾背口村	张化敏	13513066454	2013.10.15-2018.10.15	2014.9.19-2017.9.18	露天	建筑石料用灰岩	市安监局

7	卢龙县鹏程石矿	卢龙县石门镇南阁村	朴秀清	1813352222	2014.6.25 -2019.6.25	2013.10.27 -2016.10.26	露天	水泥用石灰岩	市安监局
8	卢龙县荣鑫石矿	卢龙县石门镇西阁村	朴秀清	1813352222	2016.3.28 -2020.12.28	2015.3.1 -2018.2.28	露天	水泥用石灰岩	市安监局
9	抚宁县红湖矿业 有限公司	海港区驻操营 镇西关	吕子成	13933377222	2013.12.11 -2018.6.11	2014.10.15 -2017.10.14	露天	建筑用石材	市安监局
10	抚宁县石门寨北 街第三石矿	海港区石门寨 镇北斜街	陈志田	13343355555	2014.8.26-2019. 8.26	2014.3.24 -2017.3.23	露天	建筑用石材	市安监局
11	抚宁县潮水峪同 发通石矿	海港区门寨镇 潮水峪	张为忠	13303153510	2011.5 -2016.5	2015.9.11 -2018.9.10	露天	建筑用石材	市安监局
12	抚宁县石门寨镇 亿航矿业有限公 司	海港区门寨镇 柳官峪	吕阳	15076077777	2014.5 -2019.4	2013.1.31 -2016.1.30	露天	建筑用石材	市安监局
13	秦皇岛永安矿业 有限公司	海港区驻操营 镇东部落	王建国	13091385488	2013.12 -2015.3	2015.1.8 -2018.1.7	露天	磨削灰岩	市安监局
14	青龙满族自治县 青龙镇黄土坡冶 金用脉石英矿	青龙镇大营子 村	李胜利	15028585666	2018.4.28 -2022.1.25	2014-03-07 -2017-03-06	地下	石英矿	市安监局
15	青龙满族自治县 福合石矿M3矿体	肖营子镇上槐 榆槐村	魏永福	13933597900	2012.9.14 -2017.9.14	2014-10-25 -2017-10-24	露天	石矿	市安监局
16	青龙满族自治县 宏鑫铁#VIII号矿 体	青龙镇湾杖子 村	史继平	13333342878	2019.6.1 -2021.6.1	2014-09-05 -2017-09-04	地下	铁矿	市安监局

17	青龙县盛华北方有限公司云彩山铁矿	茨榆山乡广房子村	高志军	18633585888	2018.2.2 --2020.2.2	2014-09-19 - 2017-09-18	露天	铁矿	市安监局
18	青龙县金海达矿业有限公司大夹沟铁矿VI号矿体	茨榆山乡杨台子村	高志军	18633585888	2018.3.30 --2022.5.30	2014-01-09 - 2017-01-08	露天	铁矿	市安监局
19	青龙满族自治县隆兴矿业公司石人沟铁矿I号矿体	娄杖子乡石人沟村	刘立军	15383881111	2015.11.24 --2020.3.24	2014-03-07 - 2017-03-06	地下	铁矿	市安监局
20	青龙县安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巫岚镇青山口村	毕烈友	13933602515	2018.10.12 --2020.10.12	2016-01-10 - 2019-01-09	露天	铁矿	市安监局
21	秦皇岛市兴马矿业公司I号矿体	马圈子镇马圈子村	御新久	18603366222	2015.11.2 --2020.6.2	2014-01-08 - 2017-01-07	露天	铁矿	市安监局
22	青龙满族自治县启能铁业有限公司狼太子铁矿	双山子镇狼太子村	吴会	13483364511	2015.2.10 --2017.2.10	2014-01-23 - 2017-01-22	露天	铁矿	市安监局
23	青龙满族自治县头道河子铁矿I号矿体	马圈子镇头道河子村	景海江	15128509999	2012.6.6 --2017.6.6	2017-03-13 - 2017-06-06	露天	铁矿	市安监局
24	青龙满族自治县红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II号矿体	八道河镇头道河村	郭玉宝	15903385999	2018.2.5 --2022.5.18	2015.2.26 -2018.2.25	地下	铁矿	市安监局

25	青龙满族自治县秋枫沟恒信铁矿	茨榆山乡八拨子村	姚远	13933616107	2019.3.21 -2021.3.21	2015.7.3 -2018.7.2	地下	铁矿	市安监局
26	青龙县盛华北方矿业有限公司八拨子铁矿	茨榆山乡八拨子村	高志军	18633585888	2018.2.4 -2020.2.4	2015-8-11 -2018-8-10	露天	铁矿	市安监局
27	青龙满族自治县隔河头金信石英矿	隔河头乡王新庄村	王彩珊	18233535333	2013.9.25 -2016.9.25	2012.2.3 -2015.2.2	地下	石英矿	市安监局
28	青龙满族自治县凉水河乡清河沿村	凉水河乡清河沿村	侯小民	13703349413	2014.1.28 -2018.1.28	2015.9.11 -2018.9.10	露天	石矿	市安监局
29	青龙满族自治县平方子铁矿二采区	平方子乡高杖子村	姚远	13933616107	2019.1.28 -2021.1.28	2015.10.22- 2018.10.21	地下	铁矿	市安监局
30	青龙县天地鑫利铁业有限公司响水沟铁矿①号矿体	青龙镇响水沟村	王克民	13315355888	2018.03.30 -2020.4.30	2014.6.6 -2017.6.5	露天	铁矿	市安监局
31	青龙满族自治县华源矿业有限公司千马M2矿体	青龙镇拉马沟村	李志磊	18833852999	2013.9.25 -2015.9.25	2013-08-24 -2016-08-23	地下	铁矿	市安监局

卢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国家矿山安全局督导我县非煤矿山工作发现问题的整改说明

这次检查中涉及我单位的问题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巡查检查工作不规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巡查检查台账中无被检查企业的基本情况，无被检查单位的签字确认和现场检查照片。针对这次的问题我单位立刻进行整改，在巡查过程中有专人对矿山情况进行拍照，巡查完成后在台账上写明矿山企业的名称、采矿证年限、开采情况记录等，检查完成后要求矿山企业人员在巡查台账上签字。

卢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0月8日



卢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卢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做好自然资源违法案卷检查的通知

各乡镇综合执法队：

按照《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拟定6月20日起对各县（镇）自然资源执法工作进行检查与评价，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巡查台账、违法案件卷宗、实地抽查重点监管区域。

二、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检查档案相结合方式进行：

- 1、巡查台账；
- 2、查看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台账；
- 3、检查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卷宗。

三、检查人员

检查组由局政策法规股、执法监察大队、卫片办公室组成。

四、时间安排

6月21日，石门镇、木井镇；

6月26日，蛤泊镇、刘田各庄镇、双望镇；

6月28日，卢龙镇、印庄镇、下寨乡

6月30日，陈官屯镇、燕河营镇、潘庄镇、刘家营乡；

五、相关要求

各乡镇综合执法大队要提前准备查看巡查台账、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台账及违法案件查处卷宗等相关资料。

卢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6月15日



卢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卢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 2023 年开展乡镇自然资源领域执法情况 检查和评价的工作报告

根据《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我局从6月20日起对各乡镇2023年上半年自然资源执法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价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检查情况

由法规股牵头，执法监察大队各中队参加，从2023年6月20日起对各乡镇2023年自然资源执法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重点检查了巡查台账、违法案件卷宗，并实地抽查重点监管区域，深入了解各乡镇动态巡查、案件查办等情况。到6月30日，已完成了所有乡镇检查。

二、检查与评价结果

从检查结果来看，各乡镇均能够认真落实自然资源管理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巡查检查，认真组织案件处置，并做到了以下几点：

（一）职责明确，主体合法。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205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将涉及自然资源领

域的 25 项行政处罚事项直接下放乡镇和街道进行管理和执法，所办理的案件均属自然资源执法的职权范围，无越权管理、越权处罚、滥用职权的行为；所有办案执法人员均取得行政执法资格，都做到持证上岗。

（二）程序到位，手续完备。执法办案均严格按照立案、调查取证、事先告知、审查决定、送达和执行等法定程序依次进行，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事实清楚，证据较为确凿。行政处罚案件所认定的违法事实有合法有效的当事人询问笔录、书证材料、违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较多种类证据的关联性、证明性较强，对当事人违法事实认定比较清楚。

（四）裁量合理，处罚适当。按照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客观分析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性质、主客观原因、社会危害程度等，严格执行《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试行）》，适用法律依据正确，适用法律条款准确，做出的处罚决定合法合理。

（五）制作规范，归档及时。按照《自然资源执法查处案卷质量评查标准》的要求，行政处罚案卷文书制作比较规范，案件卷宗整理做到一案一卷，且格式统一、目录清晰、排版一致、案卷比较整洁。

三、检查发现问题

从检查情况来看，在案件调查处置上仍有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

（一）调查取证不完善。行政处罚所收集的证据材料对反映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不够全面、具体，证据材料收集较少、部分案卷缺少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同时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所采用的处罚文书样式为省司法厅制发的河北省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文书参考样式（2022年版），内附参考样本与部颁发的处罚文书有差异，如参与本次评查部分案卷违法线索登记表及核查报告欠缺、处罚听证告知书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一份法律文书上。

（二）笔录制作有瑕疵。部分案卷的询问笔录中，执法人员的内容表述不够规范、准确，逻辑关系不强、现场勘测对违法现状描述不够细致，无法体现调查时现场现状。

（三）案卷归档不规范。部分案卷存在未及时归档，卷内各种文字材料不够齐全，装订不整齐，排列不有序等问题。

（四）网上公示不及时。行政处罚在相关网站平台公示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部分案卷没有按照上述期限进行公开；同时，执法过程记录影像未按照要求附卷后。

四、工作建议

（一）完善制度建设。各乡镇应对这次检查中发现问题，认真梳理分析，查找原因，对照评查标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

施认真加以整改。不断完善执法案件办理内部运行机制，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

（二）加强队伍建设。从这次检查来看，还有个别执法人员法律专业知识不够扎实，遇到问题时，凭主观意志办事，从而直接影响了依法行政的水平和效果。建议加强培训，增加法律知识，提高执法能力。

（三）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执法查处案卷质量评查标准（试行）》特殊要求，结合省司法厅《河北省行政处罚文书参考式样（2022年版）》，适当增加执法文书种类，坚持行政执法的主体、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程序等各方面符合法律规定。认真做好行政执法案卷的立卷和归档工作，做到一案一卷，文书材料完整，及时归档，着力提高行政执法案卷的制作质量。

卢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7月6日



执法监察大队

关于第一季度矿产违法情况报告

根据 2023 年 1-3 月下发我县矿产卫片图斑并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情况，我县矿产资源秩序较去年有所好转。现将我县矿产违法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3 月份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共发现疑似违法线索 5 件，均已抄告相关乡镇进行处理。

二、存在问题

从当前来看，在矿产资源监管主要存在两个方面问题：

一是村级作用发挥不明显。行政处罚权下放就是解决“看得见、管不着，管得着、看不见”问题，但就目前情况来看，村级对非法盗采仍不够重视，该制止的不能及时制止，该上报的不能及时上报，特别是个别村存在屡次发生非法盗采问题。

二是立案查处不到位。行政处罚权下放后，各乡镇执法力量薄弱，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偏低，加之行政执法缺乏有效手段，导致违法行为查处不及时。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结合下发矿片情况及日常执法监督检查情况，对刘家营

乡北部白云岩矿山、潘庄镇西部、卢龙镇、石门镇一带取土重点点位加大执法监督检查力度。同时加大对乡镇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指导力度。

2023年4月5日

执法监察大队

关于第二季度矿产违法情况报告

根据 2023 年 4-6 月下发我县矿产卫片图斑并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情况，我县矿产资源秩序较去年有所好转。现将我县矿产违法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4-6 月份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共发现疑似违法线索 12 件，均已抄告相关乡镇进行处理。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领导，持续部署推进。按照省、市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工作安排部署，我县在 2022 年度打击非法盗采破坏生态环境整治行动和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基础上，多次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特别是 5 月 24 日全省打击严厉打击非法采矿问题紧急视频会议后，县政府第一时间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同时成立了由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的打击非法采矿联合执法攻坚行动领导小组，设立了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资源规划局，统筹负责行动组织实施工作，印发了《卢龙县 2023 年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和整治重点及各乡镇、部门的职责。同时，各乡镇对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进行了动员部署，将省市县相关要求传达至各村。

（二）深入排查，找准整治重点。我县对全县历史遗留非法采矿取土洗砂点位、持证矿山、已关闭矿山、各类矿产资源开发工程项目、重要河道、以及“四区一线”重点区域等为重点，结合信访举报、环保督导、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疑似违法采矿图斑、省委巡视组交办等问题线索，进行拉网式排查，并对排查上报的点位，逐一进行了现场核实，确定了重点监管区域，将排查确定的25个重点监管区域纳入了重点巡查范围。5月23日央视焦点访谈栏目曝光我省遵化市马兰峪镇以“矿坑回填”名义非法采矿问题后，县资源规划局于5月24日上午召开了专题会议，对打击非法采矿进行了安排部署，并从当前起全面开展排查，白天由5个中队进行日常巡查，夜间组成了2组执法人员实行夜查。5月24日全省打击严厉打击非法采矿问题紧急视频会议后，县政府组织各部门、各乡镇认真开展了全县排查检查行动。一是由县领导带队进行了联合夜查，突击检查重点矿山、重点点位；二是由资源规划局、应急局主要领导带队，对县域盗采重点区域进行了巡查检查，严防非法采矿行为。5月25日，我县再次组织资源规划、环保、交通、应急等部门联合对全县重点部位、重点矿山开展全面检查。通过排查，我县未发现非法采矿行为。

（三）强化措施，严防非法采矿行为。一是落实网格责任。将田长制、河长制与此次行动有机结合，全面动员各级河长、田长、网格长、网格员，逐区域开展全方位排查检查。积极构建乡镇、村委会、村民小组三级违法防控工作网络，

主动开展网格化巡查工作，实现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全天候无死角。经过持续巡查检查，截至6月底，我县已组织各部门联合夜查40余次，各乡镇、各部门自行组织巡查200余次，累计出动车辆300余台次，动用执法人员900余人次，巡查检查点位200余个（次）。二是创新监管手段。利用水务局、应急局、资源规划局等各部门视频监控资源，对县域内非法采矿24小时不间断监测，持续加强监管。三是推行联合执法。由公安局、县资源规划局、水务局、交通局、生态环境等部门每天安排1名科级领导和2名执法人员参与联合执法，对全县区域进行昼夜巡查检查，落实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在石门镇、潘庄镇、卢龙镇、刘家营乡4个主要路口设立卡点，坚持24小时轮流值班制度，对违法运输矿产品车辆依法进行处置，并深查矿产品来源，卡住非法采矿的运输通道。四是严肃追责问责。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县两办督查室采取明察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不定期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严肃追责问责。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从当前来看，在打击非法采矿上主要存在以下方面问题：

一是村级作用发挥不明显。行政处罚权下放就是解决“看得见、管不着，管得着、看不见”问题，但就目前情况来看，村级对非法盗采仍不够重视，巡查检查不积极、不主动，履行职责不到位。

二是立案查处不到位。行政处罚权下放后，各乡镇综合执法力量薄弱，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偏低，加之行政执法缺乏

有效手段，导致违法行为查处不及时。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持续加强巡查。持续推进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协调各乡镇、各部门积极采取驻场监督、突击检查、联合巡查等方式加强关闭矿山、重点区域、工程项目的巡查监管，及时将违法采矿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夯实属地责任。充分发挥乡镇、村两委前沿阵地作用，建立健全打击非法采矿的联动机制，严防非法采矿行为反弹和死灰复燃。

（三）严厉查处整治。对各类工程项目超出政策边界或不按设计方案施工假借工程项目名义非法采矿牟利，以矿山环境修复治理、矿山安全和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土地整理、设施农用地等项目治理为名进行非法采矿行为坚决整治，依法从严查处。

（四）持续加强监管。持续抓好矿山修复，督导企业完成年度修复治理任务，严禁矿山私自开采行为和越界开采。

2023年7月5日

执法监察大队

关于第三季度矿产违法情况报告

根据 2023 年 7-9 月下发我县矿产卫片图斑并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情况，我县矿产资源秩序较去年有所好转。现将我县矿产违法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7-9 月份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共发现疑似违法线索 8 件，均已抄告相关乡镇进行处理。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积极安排部署，加大排查力度。按照省、市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工作安排部署，我局在 2022 年度打击非法盗采破坏生态环境整治行动和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基础上，结合前期下发的 322 个疑似违法采矿图斑数据核实基础上，结合森林督察卫片图斑外业核查、粘土违法开采排查工作，进一步对全县历史遗留非法采矿取土洗砂点位、持证矿山、已关闭矿山、各类矿产资源开发工程项目、重要河道、以及“四区一线”重点区域进行了拉网式排查，并对排查上报的点位，逐一进行了现场核实，确定了重点监管区域，将排查确定的 25 个重点监管区域纳入了重点巡查范围。

（二）多措并举，加大巡查力度。一是将田长制、林长制与打击违法采矿行动有机结合，全面动员各级林长、田长、

网格长、网格员，逐区域开展全方位排查检查。实现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全天候无死角。二是在排查历史遗留坑塘基础上全面开展排查，白天由5个中队进行日常执法监督检查，夜间不定期组织执法人员突击执法检查。7月以来，累计组织夜查40余次，累计出动车辆50余台次，动用执法人员90余人次，巡查检查点位50余个（次）。

（三）是创新监管手段。利用各部门视频监控资源，对县域内非法采矿重点多发点位24小时不间断监测，持续加强监管。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从当前来看，在打击非法采矿上主要存在以下方面问题：

一是潘庄镇、卢龙镇、石门镇等取土点位时有盗采行为，二是行政处罚权下放后，各乡镇综合执法力量薄弱，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偏低，加之行政执法缺乏有效手段，导致违法行为查处不及时。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持续加强督导检查。持续推进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协调各乡镇、各部门积极采取驻场监督、突击检查、联合巡查等方式加强关闭矿山、重点区域、工程项目的巡查监管，及时将违法采矿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夯实属地责任。充分发挥乡镇、村两委前沿阵地作用，建立健全打击非法采矿的联动机制，严防非法采矿行为反弹和死灰复燃。

（三）严厉查处整治。对各类工程项目超出政策边界或

不按设计方案施工假借工程项目名义非法采矿牟利，以矿山环境修复治理、矿山安全和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土地整理、设施农用地等项目治理为名进行非法采矿行为坚决整治，依法从严查处。

（四）持续加强监管。持续抓好矿山修复，督导企业完成年度修复治理任务，严禁矿山私自开采行为和越界开采。

2023年10月7日